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

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同意以 33.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洪亮' (Hong 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洪 亮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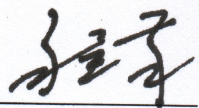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凯' (Chen Ka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 凯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立荣' (Song Lir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宋立荣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16日